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7 號函核准辦理，並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900 號函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時信用評等：本行 110.6.24 獲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六、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3 年，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8 日到期。
- 七、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八、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0.35 % 計算。
- 九、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一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二）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償順位與投資風險：
 - （一）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二）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應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 十四、簽證金融機構：採無實體發行免債券簽證。
-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三）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 (四) 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五) 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六)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六、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債券業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900 號函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綠色債券之發行目的、訂定標準、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暨發行後資訊揭露及報告等事項，概詳見本行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內容(詳參附錄)。

華南商業銀行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華南金控身為臺灣第一家成立的金控，經營創立於 1919 年具百年基業的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擁有一世紀的厚實經驗下，我們持續與全世界一同學習並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在國際永續發展的趨勢中，以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等政策方向，氣候變遷議題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不可忽視的一環。

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營運過程對於環境面產生的影響，由本行總行大樓為起點，透過每年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認證，精確管理能源使用及碳排情形，2020 年更將溫室氣體盤查範圍擴及華南銀行國內 186 家分行，並以此為基礎回覆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且逐步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全面檢視本集團於氣候變遷下面臨的風險與機會並擬定因應策略。

另一方面，運用自身核心業務回應 ESG（環境、社會、治理）議題，是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的不二法門。本行已將 ESG 議題納入授信流程之中，並規劃 2021 年啟動簽署赤道原則之評估、2022 年完成簽署赤道原則。另透過成立「綠能科技融資推展小組」，開展綠能科技融資業務，與外商銀行、綠能科技業者及地方政府合作，拓展綠色金融商機。

2020 年，華南金控持續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之成分股；另向社會企業「仁舟社會企業(股)公司」採購 30 萬 5 千份捲捲矽水瓶作為股東會紀念品，與股東攜手減塑愛地球，並榮獲 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同時獲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頒贈感謝狀，並於 109 年度體育推手獎獲頒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等，已是連續 9 年獲獎。以上殊榮均說明本集團在推動 ESG 的努力深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肯定。

華南金融集團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Honesty)、效率(Efficiency)、主動(Activeness)、責任(Responsibility)、合作(Teamwork)，同各方每一位利害關係人打造更

好的未來、以專業守護客戶的託付並落實政府法令規範，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的堅定信念。

本行將依前述精神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部運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所訂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壹、 評估標準

本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之綠色債券原則(GBP, Green Bond Principles)及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標準，據以訂定綠色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計畫書業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本計畫書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將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本行會不定期重新審視本計畫書內容，於計畫書內容調整或範圍改變時，會重新委託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

貳、評估項目

一、 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一) 依照本計畫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所稱綠色投資計畫包括「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計畫。

(二) 本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項目、資金分配、新專案/再融資比率、對環境預計產生之效益等說明如下表：

放款項目 符合之綠 色投資計 畫類別	放款項目內容	資金 投入 比率	新專案融資/ 再融資比率	預計產生之 環境效益	符合 聯合國 SDGs 目標
再生能源 及能源科	A. 太陽能電站建置 及其相關設施	50%	70% / 30%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 建置太陽能、風力發	SDGs 7

放款項目 符合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內容	資金投入比率	新專案融資/ 再融資比率	預計產生之 環境效益	符合 聯合國 SDGs 目標
技發展	B. 風力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施 C. 其他再生能源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施			電站等，帶動我國綠能科技與產業進步，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	
能源使用 效率提昇 及能源節約	企業發展替代能源、推廣再生能源、更新機器設備提升效能減少能源消耗，改善工業製程及綠建築	10%	100% / 0%	1、電網整合智慧化、抑制尖峰用電、企業更新設備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 2、如屬工業製程改善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20% 以上，或至少減少 20% 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排除化石燃料相關設備。 3、綠建築以取得 LEED 一定等級以上認證(黃金或白金等級)或台灣內政部綠建築標章一定等級認證(銀級、黃金級、鑽石級)。 4、如屬建築翻新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30% 以上，或至少減少 30% 溫室氣體排放量。	SDGs 7
溫室氣體減量	投資機器設備降低生產過程中化學品及燃燒物的排放	10%	100% / 0%	透過執行節能減碳活動產生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	SDGs 13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務	10%	100% / 0%	1、資源再利用，建構低碳環境及永續型社會，達成	SDGs 11

放款項目 符合之綠 色投資計 畫類別	放款項目內容	資金 投入 比率	新專案融資/ 再融資比率	預計產生之 環境效益	符合 聯合國 SDGs 目標
				節能減碳效果。 2、如屬焚化爐發電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應達 25% 以上、底渣金屬回收率應達 90% 以上、電廠生命週期平均發電發熱之碳密集度應低於廢棄物管理容許量，且電廠容量應低於電廠生命週期產生的剩餘廢棄物。	
污染防治 與控制	投資環境污染防治或控制設備，以降低對水、空氣、土壤等環境危害。	10%	100% / 0%	減少環境污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SDGs 11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投資或更新水資源節能或循環再利用機器設備，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10%	100% / 0%	協助廠商建置高效能設備進行水中污染物處理，將廢水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才排放入河川，避免對環境衝擊。	SDGs 13
合計		100%	85% / 15%		

註 1：各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之預估資金投入金額及新專案/再融資比率，將依實際放款需求進行調整。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 為原則，且該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24 個月以內。

註 2：依聯合國 SDGs 目標，SDGs 7 指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SDGs 11 指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SDGs 13 指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 為朝向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等重大政策需求，本行規劃發行綠色債券所募得資金全部用於對環境具實質改善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二) 放款項目之資格條件

為確保資金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其資金係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計

畫，本專案貸款之規範如下：

1、放款對象：國內之公、民營企業。

2、資金用途：

（1）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A.太陽能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施。

B.風力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施。

C.其他再生能源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施。

（2）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企業發展替代能源、推廣再生能源、更新機器設備提升效能減少能源消耗，改善工業製程及綠建築。

（3）溫室氣體減量

投資機器設備降低生產過程中化學品及燃燒物的排放。

（4）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務。

（5）污染防治與控制

投資環境污染防治或控制設備，以降低對水、空氣、土壤等環境危害。

（6）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投資或更新水資源節能或循環再利用機器設備，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三）放款項目徵授信作業流程暨評估與審核

由放款對象向本行國內營業單位申請貸款，並依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1、放款對象與本行授信業務部門洽談。

2、初步判斷計畫可行且資金用途符合規定後，正式收件。

3、本行徵審人員辦理徵信調查作業。

4、徵審部門辦理信用調查與擔保物估價。

5、徵審部門提出初步審核意見，包括核貸金額、利率、期限等。

6、召開授信會議審議。

7、核定准駁。

8、案件核准者，通知客戶辦理簽約、對保等作業。

9、完成撥款。

（四）放款項目追蹤與管理

本行綠色債券所募資金投入之放款項目之追蹤與管理，適用本行授信之覆審制

度。針對已辦妥之授信個案指派對授信業務具有經驗而非原經辦之人員重行核對，每一授信案件經辦理覆審、追蹤後，亦應編製授信覆審表，覆核徵授信作業是否發生缺失以及時改正，並瞭解撥貸後授信戶是否依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並確實履行契約及其他約定事項，以確保放款資金用於本計畫書所訂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另追蹤本計畫執行情形，每月統計各營業單位辦理件數及核貸金額。

(五) 環境持續性目標

依據本計畫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所募資金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可順應全球減碳趨勢並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行所募得之綠色債券資金將全部用於對環境具實質改善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其資金管理適用本行現有內部規範，並獨立控管綠色債券資金運用情形，每月將「綠色債券資金放款運用情形月報表」呈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而尚未動撥之資金，將運用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短期票券，依據本計畫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部撥貸後即停止本專案貸款。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依櫃買中心作業要點第 12 條，本行於本計畫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年 4 月 30 日前，委託外部認證機構出具對綠色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前項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債券名稱、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清單與簡要說明、各類綠色投資計畫資金分配情況、新專案及再融資分配比率、實際使用及閒置資金運用情況與環境量化效益等)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行預計將於綠色債券發行後每年度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4.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 及能源節約	1.專案數量(#) 2.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溫室氣體減量	1.專案數量(#) 2.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 再利用	1.專案數量(#) 2.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tons) 3.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tons)
污染防治與控制	1.專案數量(#) 2.專案年度空污物質減少量估計(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 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專案數量(#) 2.專案年度水資源節約/回收量估計(公升) 3.專案年度水污物質減少量估計(tons)

註：各項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將依實際資金運用情形進行調整